

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文号 (2025) 阔 FY 第 0515 号

致：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管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田华律师、闫萌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出席鸿通管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形式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作出的。

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将《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通知”）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了所有股东。

3、该召开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4、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鸿通管材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鸿通管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议案2《鸿通管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议案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议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议案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议案6《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议案内容如下：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鸿通管材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4,602,813.6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204,719.06元。

公司2024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是：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3）份，企业执2份，本所留存1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洪洪

经办律师：田 华 田 华

经办律师：闫萌萌 闫萌萌

2025年5月15日